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星盛新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盛新辉”）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S-03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RAS突变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批准。星盛新辉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创新药，拟用于治疗携带RAS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该新药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节因子，诱导有丝分裂阻滞，从而达到抑制肿瘤细胞增殖、促进肿瘤细胞凋亡的抗肿瘤作用。此外，该新药在机制上与KRAS突变有合成致死作用，因此对携带KRAS突变的肿瘤细胞有很好的抑制效果。截至目前的临床前研究显示，该新药在多种肿瘤模型中展现较为显著的抑制肿瘤生长的药效，且安全性良好。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同靶点的小分子抑制剂获批上市。

截至2023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868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4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1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以下简称“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2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推动公司产业垂直整合，实现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从而助力公司碳化硅（SiC）业务快速发展，取得领先优势，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设立合资公司运营碳化硅（SiC）业务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1.00%。基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合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立合资公司芯联动力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动力”）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芯联动力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D1LP151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陆珏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7、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1433号1号楼203-1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00
2	绍兴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37.5000
3	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0
4	立翰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760.00	1.5200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1.5200
6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0.6840
7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0.684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	0.1520
9	无锡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1.5200
10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0.7600
11	河南尚颐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0.7600
12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1.5000
13	瑶芯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0.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4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申请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等证券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2020年4月25日、2023年8月2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7、临2020-13、临2023-30）。近日，上述案件存在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管理的三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因刚泰控股未能履行债券延期兑付协议按约定归还本息，构成违约；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担保，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2514、2517、2520、2523号《裁决书》，支持公司申请。因被申请人未执行裁定，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0年4月法院受理执行。因无财产可执行，2020年6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7月根据案件进展需要，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法院裁定恢复执行。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签订债券收购协议，将公司及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6刚泰02”债券对应的债权、担保权等全部附加权利转让给收购方。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与收购方完成债券交易过户，并收到协议全部款项，债券对应的债权相关风险及权利于当日转移至收购方。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配合收购方办理变更申请执行人手续等事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收到债券转让款，公司增加本期净利润约6,000.0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杭州君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985.68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18年7月，杭州君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阜财的有限合伙人，对深圳阜财提起侵权之诉，并保全质押股票。经一审、二审、再审审理，杭州君鸿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因杭州君鸿保全错误侵害被告权益，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2023年3月法院作出受理通知。2023年10月16日，法院作出（2023）浙01民初58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拟于近期上诉。
2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21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公司股转业务涉及的纠纷）			7,045.95	目前有3笔（1,082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在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基础上天津卓达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30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南街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投资100%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0,529.72	42,359.73
负债总额	59,546.61	59,636.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027.33	59,006.80
净资产	-19,016.89	-17,276.75
营业收入	13,590.70	22,534.29
利润总额	-1,740.14	-7,491.74
净利润	-1,740.14	-7,491.74

天津卓达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3、被担保人：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7、抵押物：天津卓达名下津（2023）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549148号的房地产

8、保证期间：

（1）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如任一具体授信业务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64,298.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天津卓达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协议》；

3、天津卓达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81,556,9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美林控股持有的44,527,8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就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美林控股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3）京03执异1339号。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公司44,527,800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10月26日10时至2023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00032914）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4,527,800	11.67%	2.06%	否	2023年10月26日10时	2023年10月27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1,556,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2%；累计被司法冻结381,556,95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2%；累计已被拍卖0股。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详细内容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官网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3、经公司函询，美林控股告知就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美林控股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3）京03执异1339号。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4、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美林控股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庄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0326破33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庄吉的债权人苏州市苏俟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俟”）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尚有挽救价值为由，向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阳法院”）申请对温州庄吉进行破产重整。

二、被申请破产重整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 586 号

3、法定代表人：白桦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6、注册资本：12,880.6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鞋制造；鞋帽零售；服饰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077570618 2

9、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苏州市苏俟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

平阳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属于破产重整适格主体，具备破产重整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 2023 年10月8日起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温州庄吉受宏观环境、市场、经营情况等影响，无法支撑其正常生产运营，已于2022年下半年陆续停工。2022年，公司考虑停工带来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平阳法院裁定批准温州庄吉破产重整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重整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法院裁定温州庄吉进入重整程序，温州庄吉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将积极参与配合重整工作，保证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温州庄吉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事项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已受让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持有的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3年8月11日办理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31%。

2、国电投华泽现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产权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5,6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10.33%（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公司拟进一步参与轨道集团持有的国电投华泽股权转让。

3、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兆新股份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38.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4、华泽并购项目交易方案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10.8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31%股权增资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1%，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审议标准。

5、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深圳玖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兆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投华泽控股权的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收购玖涵投资持有深圳玖兆的全部股权，即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4万元。玖涵投资已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1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涵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2,392万元将由深圳永晟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玖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处于复核阶段，公司正在中介机构的专业辅导下研判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及过渡期损益问题，并与交易对手方就协议核心条款进行磋商。本次交易计划中的轨道集团7.13%股权受让的实施，将取决于华泽31%股权增资的实际进展情况，当前进展与原计划周期相比有所推迟，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地。

待双方协议谈判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系为获取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若增资项目终止且无其他相关投资计划，则深圳玖兆注销。

2、公司取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而非出资义务，后续交易协议仍以谈判结果为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若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放弃出资，保证金将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3、华泽并购项目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公司部分拟出资资产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正积极落实相关资产受限解除及并购贷款等工作。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交割进度。

4、轨道集团股转项目仍需履行摘牌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摘牌结果为准。

5、华泽并购项目尚处于谈判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华泽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9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矿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2、“中矿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

3、“中矿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中矿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16日

5、“中矿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

6、“中矿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可转债简称：“Z矿转债”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矿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矿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现将“中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 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 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